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 
承辦人：楊于萱  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1  
傳真：02-23363563  
電子信箱：edu\_ins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65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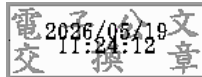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 
(43148790\_1153065335\_1\_ATTACHMENT1.pdf、43148790\_1153065335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案，並自115年5月1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1150500J0013，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清江國小 1150519



\*SKAA1153004429\*